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〔2024〕11 号

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利用国内高校优质教学资源，拓展学生视野,增强学生创新意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每年选派若干名本科生到国内知名高校进行交流培养，并接收各高校若干名本科生来校交流培养。为进一步规范此类交流学生管理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本科生国内交流项目的合作高校，应是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、建立学分互认的相关高校。

第二章 派出学生选派标准与程序

第三条 选派标准

（一）政治思想品德优秀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，能够适应第二校园的学习生活。

（四）无违规违纪记录，无拖欠学费，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。

第四条 选派程序

（一）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院（系）根据学校当年选派计划组织学生自愿报名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组织资格审查，根据选派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资 格审核，等额排序推荐初选名单，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根据院（系）推荐的初选名单，联合校学生处、团委，对学生进行面试考核，确定选拔结果，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合作高校。

（四）交流学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学习计划》、《国内交流学生安全须知》等文件。

第三章 派出学生培养与管理

第五条 学籍管理

（一）交流学生按要求办理相关离校手续，交流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（二）交流学生应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，交流学习期满，应按时返校并办理相关复学手续。

（三）交流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交流计划，确因特殊原因需中途中止交流计划的，本人应提前向学校与交流单位分别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。

（四）交流学生不得自行延长在外学习时间，未经我校批准，逾期不返校复学的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

（一）院（系）需对照我校培养方案，指导学生制定交流期间的学习计划。交流期间所修课程学分或学时应与我校教学计划相当或相近。

（二）学生派出交流期间，应修满与我校培养方案相对应的课程学分（含实践环节）。具体课程成绩认定、学分认定办法参照我校《本科生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教发【2023】38号）。

第七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，应遵守交流单位的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。交流期间如有违纪行为，学校将结合交流单位移交的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与建议，根据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八条 交流学生所在院（系）负责派出学生思想、学习、身心状况的沟通与管理。

第九条 交流学生须与所在院（系）、教务处老师保持联

系，定期汇报学习、思想和生活情况。

第十条 学生派出交流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缴纳方式，根据交流单位与我校协议规定执行。书本费、往返交流单位的交通费、生活费等费用由学生自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交流期间(京外),如患疾病(急诊除外),学生需去交流学校校医院就诊，如校医院无法提供所需医疗服务，需进行转诊的情况，学生应听从校医院的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所需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，返校后填报相关材料，按我校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报销手续，具体参照《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办法》、《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就医及报销指南》。

第四章 接收学生培养与管理

第十二条 我校根据互派协议及当年实际确定可接收交流学习的专业及人数，接受交流单位政治思想品德优秀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、成绩优良的学生来校交流学习。

第十三条 对接收学生的培养与管理按照我校有关本科生培养与管理办法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接收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的临时学生证、校园卡、图书借阅证等，由我校负责统一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接收学生凭我校报到通知单按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注册，并到所在院（系）报到，办理入校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接收学生应遵守我校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，如有违反，我校将把证据材料和处理意见转交派出学校。

第十七条 接收学生结束交流学习后，由教务处出具学生成绩单。

第十八条 接收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，应及时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交流学生选派及管理由教务处、学生处及学生所在院（系）等共同负责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。

第二十条 教务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选拔推荐复审、学籍管理、课程成绩认定、学分认定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主要负责交流学生的学生事务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所在院（系）主要负责交流学生选拔推荐的预审、交流学习计划和课程学分认定初审、交流期间的具体联系和相关专业教学及学生管理等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